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妤戎
電話：(02)7736-6713
電子信箱：bebett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539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A09000000E_1112205392B_senddoc11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12205392B_senddoc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539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